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现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2015 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的内容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对川化股份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的理由和依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川化股份公司已连续亏损三个会计年度，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川化股份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142,317.78 万元，累计亏损 298,921.00 万元；2015 年度亏损 56,535.14 万元，其中，尿素、合成氨、硝酸铵等主营化肥、三聚氰胺生产装置长期全面停产。川化股份公司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重整仍在进行中，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化股份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川化股份重整已实质性启动，也披露了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计划和措施，但我们认为川化股份未能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川化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我们认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重整不会失败且能有效改善川化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无法判断川化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川化股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川化股份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27 日

